

# 不动产权证书遗失（灭失）声明

编号：乐沙登遗〔2026〕22号

杨玉强因保管不善，将土地证号：乐沙集用(2011)第 A103037 号产权证书遗失（灭失）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申请补发，现声明该不动产权证书作废。

特此声明。

声明人：杨玉强

2026年3月25日